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小字第91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承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而依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泰山區國道1號34公里100公尺南側向輔助（本院卷第33頁），而被告住所在臺中市，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均非本院管轄區域。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要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如主文。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子軒